

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525,541,732.02	36,125,200,242.78	36,125,200,242.78	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29,663,425.27	8,535,846,650.82	8,535,846,650.82	8.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891,314.96	789,869,052.30	473,249,482.13	72.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727,240,524.17	4,300,145,017.24	2,867,518,580.21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669,719.79	405,506,876.90	243,690,121.52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930,841.02	155,375,805.42	155,375,805.42	8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5.65	3.41	减少1.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0.0845	0.0508	-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0.0845	0.0508	-3.55

注：由于2015年对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公司的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继续收购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公司的剩余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65,517.45	96,519,443.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42,888.30	12,653,80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00,052.00	11,311,876.6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89,620.33	-4,063,004.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379,249.03	13,600,155.8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5,035.02	3,795,718.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4,397.39	5,0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256,889.68	-31,514,60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4,537.72	-2,564,510.70	
合计	28,974,297.22	104,738,878.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7,6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 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8,583,418	54.32	0	无		国有法人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海西晟乾3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00,000	2.06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394,892	1.46	0	未知		其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0	1.38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66,000,290	1.37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657,999	0.78	0	未知		其他
王文学	34,628,554	0.7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381,896	0.65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771,000	0.64	0	未知		其他
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59,230	0.48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8,583,418		人民币普通股	2,618,583,418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海西晟乾3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394,892		人民币普通股	70,394,89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66,000,29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2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657,999		人民币普通股	37,657,999		
王文学	34,628,554		人民币普通股	34,628,5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381,896		人民币普通股	31,381,8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7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71,000		
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59,230		人民币普通股	23,159,2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5.31%，主要原因是上年对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的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利润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2、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帐款	1,883,084,984.05	1,362,184,513.65	520,900,470.40	38.2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3,505,979,856.00	2,179,437,209.00	1,326,542,647.00	60.87%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预付项目建设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86,200,410.17	1,102,843,736.45	383,356,673.72	34.76%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开发支出	6,602,760.57	4,300,762.79	2,301,997.78	53.53%	本公司之子公司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2,516,508.46	25,266,543.72	17,249,964.74	68.27%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97,712.15	252,400,459.81	-169,302,747.66	-67.08%	本公司对外支付投资款转长期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1,625,500,000.00	2,765,269,322.40	-1,139,769,322.40	-41.22%	本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3,294,274.87	23,566,571.45	-20,272,296.58	-86.0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嘉净本期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1,784,822,190.97	1,152,989,327.71	631,832,863.26	54.80%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0,154,179.42	222,471,040.90	-122,316,861.48	-54.98%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支付所得税所致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294,678.18	2,997,972,541.68	-2,219,677,863.50	-74.04%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支付1年内到期的13亿元人民币及1亿美元应付债券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	本公司本期发行超短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11,686,480,995.17	8,193,208,927.81	3,493,272,067.36	42.64%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886,236,534.46	2,849,360,000.00	1,036,876,534.46	36.39%	本公司本期发行1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702,475,382.16	540,200,945.51	162,274,436.65	30.0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4,668.46	4,176,467.30	-3,811,798.84	-91.27%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支付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实收资本	4,820,614,124.00	2,410,307,062.00	2,410,307,062.00	100.00%	本公司本期转增股本24亿元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本期发行10亿元人民币永续票据所致
资本公积	297,955,272.82	2,953,994,063.12	-2,656,038,790.30	-89.91%	本公司本期转增股本24亿元所致

3、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9,864,406.02	-2,719,038.89	12,583,444.91	462.79%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43,427.18	7,249,947.28	-9,893,374.46	-136.46%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6,466,390.94	138,767,211.80	47,699,179.14	34.37%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收到增值税返还影响
营业外支出	5,966,665.67	13,689,285.38	-7,722,619.71	-56.41%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1,402,342.75	95,090,194.99	36,312,147.76	38.19%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1,141,264.52	86,028,180.76	-44,886,916.24	-52.18%	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新西兰BCG NZ公司利润变动所致

4、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891,314.96	789,869,052.30	569,022,262.66	72.04%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回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745,700.92	-5,039,016,371.53	2,220,270,670.61	44.06%	主要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16,041.75	6,281,098,935.25	-5,877,582,893.50	-93.58%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已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3.30%，起息日为2016年7月7日；经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名称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首股债，上市代码：136522。

2、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6-089号公告。

3、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债券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N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项目设计总规模10万吨/日，本次项目总投资16,135.07万元，包括一期规模为5万吨/日的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污水处理厂水务资产，一期水务资产中规模为2.5万吨/日的提标改造工程以及项目前期费用；公司与大连松木岛水务中心共同设立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760万元，持有其90%股权；大连松木岛水务中心出资640万元，持有其1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河南省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河南省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规模3万吨/日，特许经营权转让总价款12,700万元；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移交、运营、管理等工作，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81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南阳市南水北调汇水区乡镇污水厂厂外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

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南阳市南水北调汇水区乡镇污水厂厂外配套管网项目，包括南水北调汇水区 26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厂外配套管网建设，总投资不超过 23,000 万元；本次投资 9,000 万元，包括新建西峡县、淅川县、内乡县的污水处理管网，总长度约 59 公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预计全部工程对应的增资款为 5,750 万元，本期增资 2,250 万元，本期增资后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408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增资已完成。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河南省驻马店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资河南省驻马店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包括 15 万吨/日的驻马店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一座、相应污泥处理设施等；本次投资为规模 7.5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设施，以及厂外管网等；本次总投资不超过 13,800 万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驻马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驻马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680 万元，持有其 90% 股权；驻马店市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2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自来水厂采购投资人（DBO 设计—建设—拥有—运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自来水厂采购投资人（DBO 设计—建设—拥有—运营）项目，项目总规模 5 万吨/日，本次投资 5,915 万元，包括新建一期规模 2.5 万吨/日的自来水厂，受让相关配套设施等；公司设立毛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等工作，毛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0、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海绵城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海绵城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0 亿元，其中纳入项目公司投资范围的工程投资总计 41.54 亿元，第一期总投资约 38.34 亿元，其中 29.88 亿元采用 PPP 模式进行建设；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成立控股子公司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9,7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7,798.44 万元，持有其 79.984% 股权；固原市九龙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

资 11,952 万元，持有其 20%股权；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78 万元，持有其 0.008%股权；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资 4.78 万元，持有其 0.008%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项目总规模 20 万吨/日，其中一期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45,300 万元，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18,120 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增资后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64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1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项目规模 80 吨/日，预计总投资约 860 万元；公司设立菏泽首创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菏泽首创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昌江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昌江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马鞍山慧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马鞍山慧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6、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徐州慧创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徐州慧创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7、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署《西华县秸秆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二）

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其中，河南省西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项目规模为 1,200 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 600 吨/日，特许经营期 30 年；河南省西华县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4,500 万元，垃圾收集设计规模为 600 吨/日，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18、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醴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署《醴陵东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获得湖南省醴陵东富新区污水项目，项目采取 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项目规模 0.5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19、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复兴南路支行办理贷款 27,000 万元，贷款期限十年；该贷款由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持有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为其提供担保 21,6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的此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本次担保期限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主债权完成提款 24,700 万元，公司对应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19,760 万元。

20、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5 亿元的投资额度；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5 亿元的投资额度。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6-106 号公告。

21、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选举石祥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现任证券事务代表霍道臣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

表一职，董事会聘任高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3、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按照山东省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物价局下发的《临财报【2016】151号》文件调整了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新价格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24、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收购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公司股权事宜，已通过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公司51%的股权收购，并以增发股份支付了股权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公司49%股权，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公司51%股权；增发完成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45.11%股权，其中：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44.95%股权。

25、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彭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名称变更为“眉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沧州渤海新区阿科凌新水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名称变更为“沧州渤海新区首创阿科凌新水源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名称变更为“包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北京首创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北京马驹桥首创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经工商核准后名称为“北京首创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已完成。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①首创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与首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水务业务。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②支持首创股份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承诺期限：2014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①首创集团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首创股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②首创集团及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酒店业务、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收费公路业务，与首创股份从事的前述同类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③如出现首创集团或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首创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应首创股份要求，首创集团即将首创集团及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首创股份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中的全部出资、股权/股份予以出让，以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④如出现因首创集团或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首创股份的利益受到损害时，首创集团及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⑤首创集团不会利用在首创股份的控制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任何损害、侵占首创股份及首创股份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3、本公司其他承诺：

公司现有业务中，土地二级开发业务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承诺将待相关政策允许时，结合市场情况，在三至五年内逐步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期限：2012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灏
日期	2016-10-27